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农业大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住 所 地：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罗少福

项目联系人：岳丽

联系方式：18790181857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电 话：0376-2178768

电子信箱：lsst2200002@163.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农业大学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卫

项目联系人：袁志良

联系方式：1863710734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电 话：0373-68555263

电子信箱：zhiliangyuan@hena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罗山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罗山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分布以及保护状况，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和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等现状，完善区域物种名录，形成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对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通过调查完成上述类群新的物种名录；提交调查照片和相关物种标本（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类提供电子物种标本）、物种分布数据，以及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和工作报告（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

1、物种普查

调查对象：调查区域内分布的陆生野生高等植物，包括苔藓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调查时间及频次：据调查区域内植物的物候期特点，将调查安排在不同季节，至少开展 2 次调查。

调查方法：采用线路调查法。

调查数量：①维管植物 调查区域内每种自然植被类型中布设的调查线路数量不少于 12 条；每个重点网格布设不少于 1 条调查线路，同时按坡向和海拔梯度加强调查；不同坡向上，海拔每上升 500m,在相应的海拔段应增设 1 条调查线路；②苔藓植物 根据调查区域内人为干扰影

响强度来确定调查线路，每个重点网格布设不少于 1 条调查线路，在植被类型丰富的区域，应适当增加调查线路数量；③调查线路长度 森林类型 3km，灌丛类型 2km，草地、湿地等类型 1km，并视实地情况调整。

调查指标：按《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陆生高等植物普查指标包括物种名称、是否外来物种、分布点坐标（经纬度、海拔、调查网格、小地名）、生境状况（植被类型、土壤类型、地形、地貌）、主要干扰因素（人为干扰及影响强度、自然干扰及影响强度），对每条调查线路上，每种观察到的物种记录一次；

2、重点物种调查

调查对象：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陆生高等植物，红色物种名录中受威胁物种、稀有地方特有种。

调查方法：采用样方调查法。对目标物种采集标本。按照文献数据和实际调查情况，依据濒危物种、特有物种等选定，每类物种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调查样方：乔木 400 m²，灌木 100 m²、草本 25 m²、苔藓 0.25 m²。

调查指标：按陆生高等植物重点物种调查指标要求，包括样方分布（经纬度、海拔、所在调查网格）、生境特征（植被类型、土壤类型、地形、地貌、周围水体情况）、群落特征、干扰情况、目标物种情况（乔木：种类、株数、胸径、高度、冠幅、物候、生活状况、幼树数量、幼苗数量；灌木、竹类、半灌木、半灌木：种类、株或丛数、基径、高度、物候、生活状况；草本：名称、高度、物候、生活状况；藤本：种类、株或丛数、基径、长度、物候、生活状况；苔藓：种类、株或丛数、高/

长度、孢子体、着生基质、生活状况）。

（二）植被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调查区域内植物群落，包括森林、灌丛、草地等植物群落。

调查方法：采用样方调查法。非重点网格内至少选取 1 个样地调查植被类型；重点网格内至少选取 2 个样地调查典型植被类型。森林植物群落每个样方面积 600 m²，环境因子调查包括群落外貌、群落垂直结构、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土壤剖面等；灌丛群落每个样方面积 100 m²，草地群落每个样方面积为 1m²，环境因子调查包括经纬度、海拔、坡度、坡向、群落类型、群落垂直结构、各层次高度、盖度和优势种以及干扰等；

（三）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陆生哺乳动物物种。

调查方法：样线法+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①面积 2000~4000k m²的县，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 30 个；每个网格每次调查样线 2~3 条，重点网格增加样线数量，每条样线长度可在 3~5km。

②红外相机布设要保证至少 10 个重点工作网格和 5 个普通工作网格，每个重点工作网格至少配备 6 台红外相机，普通工作网格 1~3 台。每年至少调查 2 次，一般应在春夏或秋冬各进行 1 次调查，2 次调查时间至少间隔 2 个月。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分布、栖息地状况、干扰因素及影响强度。

（四）鸟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鸟类。

调查方法：样线法、样点法、直接计数法、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依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组合方法进行调查。①面积 2000~5000k m²的县，样线数量不少于 20 条；每条样线长度一般为 1~3km。②在崎岖山地或片段化生境，可用样点法调查，样点间距不应小于 200m。③对于大范围区域，在能见范围内水鸟调查记录方法采用计数法。④鸟类红外相机自动拍摄法调查可与陆生哺乳多样性调查同步进行。原则上至少进行 4 次调查，其中繁殖季 1 次，越冬季 1 次，春、秋迁徙各 1 次。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分布、生境、受威胁因素（生境退化和丧失、过度利用、人类活动等）。

（五）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物种。

调查方法：样线法、围栏陷阱法、人工掩蔽物法、标志重捕法、鸣声计数法，依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组合方法进行调查。其中样线法布设要求：面积 2000~4000k m²的县，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 30 个；每个网格每次调查样线 2~3 条，重点网格增加样线数量，样线宽度 2~10m。每条样线长度山区不少于 200m，平原不少于 500m。可在 3~5km。结合类群特点，每年至少调查 2 次，原则上涵盖繁殖期和非繁殖期，年际重复调查。同时针对特殊珍稀濒危物种的繁殖期增加调查次数。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数量、分布点的经纬度与海拔、生境状况、干扰因素（环境污染、生境退化、自然灾害、人类干扰、外来入侵物种等）。

（六）昆虫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昆虫物种。蝴蝶为必须调查类群。

调查方法：样线法、灯诱法、马来氏网法、陷阱法、振落法，依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调查方法。其中样线法布设要求：面积 2000~4000k m² 的县，调查工作网格不少于 30 个；每个网格每次调查样线 2~3 条，重点网格增加样线数量；每条样线长度为不小于 200m，扫网次数不少于 100 网。根据不同类群昆虫的生物学特性，调查时间应选择在昆虫发生盛期，调查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分布点的经纬度与海拔、生境状况、干扰因素（环境污染、生境退化、自然灾害、人类干扰、外来入侵物种等）。

（七）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县域内大型真菌物种。

调查方法：踏查法、样线法、访谈和市场调查，依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调查方法。①踏查要求：将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其他原始植被分布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作为踏查区域。根据大型真菌的分布规律和工作强度决定踏查面积。每年至少踏查 3 次。②样线布设要求：在低海拔地区，至少布设 4 条样线，至少覆盖 4 个海拔梯度。每条样线长至少 500m。每年至少调查 3 次。③为弥补野外调查的不足，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采集、利用真菌资源有经验的农户、当地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进行访问，走访当地市场，了解该地出产的和自由市场上出售的各种野生食用菌和药用菌情况；每年至少调查 2 次。调查区域覆盖县域全部自然生态系统类型，每类自然生态系统至少调查 3 个区域。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县域需适量增加。调查指标包括物种种类，

分布（子实体生长地的经纬度、海拔）、生境、干扰因素（过度采集、森林砍伐、旅游开发、土壤污染等）。

（八）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

调查内容：全面调查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类别、生物基源、持有者、数量、分布、传统利用、特有性、知识产权、惠益分享、丧失和流失、威胁因子等。重点关注传统利用农业遗传资源的相关知识、传统利用药用生物遗传资源的相关知识、具有工业开发潜力的与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技术等。

调查方法：采取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相结合方式开展调查，覆盖县域所有乡镇，采集和制作生物凭证标本，充分利用影音设备记录调查过程。①查阅分析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说明书、馆藏机构保藏的实物及其信息、政府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地方民间组织或社会团体保存的资料、相关数据平台保存的数据等，获取调查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信息。②通过对传统知识持有者、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人员进行访谈、填写调查问卷、现场观察、市场调查等方法，获取当地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和实物，填写调查记录表。

（九）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内陆鱼类物种。

调查方法：现场捕获法、渔获物调查法、补充调查法，依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根据采样点生境状况选择适宜的采样方法。禁止使用对鱼类本息地造成破坏的毒鱼、炸鱼等非法手段捕

获鱼类。从渔民、市场等处收集所有鱼类样本，要了解所获鱼类来源，记录当地名称，了解产量等情况。在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各开展一次调查。

(十) 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内容：调查研究区内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及半自然水体的浮游生物种类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

调查方法：定性调查与定量调查相结合，应充分考虑水环境控制单元，在各控制单元的控制断面、河流进出口处、交汇处、重要栖息地、岸线固化和挖砂等发生地设置采样点。江河沟渠设置采样点应结合河床宽度确定，一般小于 50m 的只在中心区设点；50m~100m 的可在两岸有明显水流处设点；超过 100m 的应在左、中、右分别设置采样点。湖泊与水库采样点的控制数量，水域面积小于 500hm² 设 2~4 个采样点，500hm²~1000hm² 设 3~5 个采样点，1000hm²~5000hm² 设 4~6 个采样点，5000hm²~10000hm² 设 5~7 个采样点，大于 10000hm² 设大于 6 个采样点。较深水体应分层取水。一个采样点采 2~3 个定量平行样。调查时间与频次上，至少保证春季、秋季 2 次调查。

(十一)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内容：调查研究区域内河流、水库、湖泊等自然及半自然水体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类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现状。

调查方法：定性调查与定量调查相结合，应充分考虑水环境控制单元，在各控制单元的控制断面、河流进出口处、交汇处、重要栖息地、岸线固化和挖砂等发生地设置采样点。江河沟渠设置采样点应结合河床

宽度确定，一般小于 50m 的只在中心区设点；50m~100m 的可在两岸有明显水流处设点；超过 100m 的应在左、中、右分别设置采样点。湖泊与水库采样点的控制数量，水域面积小于 500hm² 设 2~4 个采样点，500hm²~1000hm² 设 3~5 个采样点，1000hm²~5000hm² 设 4~6 个采样点，5000hm²~10000hm² 设 5~7 个采样点，大于 10000hm² 设大于 6 个采样点。较深水体应分层取水。一个采样点采 2~3 个定量平行样。调查时间与频次上，至少保证春季、秋季 2 次调查。

(十二) 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

调查内容：周丛藻类物种组成、分布和生境现状。

调查方法：天然基质法和人工基质法。根据生境类型和河流底质的区别，采用对应的收集方法，要求收集采样河段中全部类型基质上的周丛藻类，不同基质上的样品分开收集保存。同时记录采样点的地理信息、生境状况和影响因素，以及采集样品的基质类型、使用工具等，需要时，可酌情采用人工基质法作为天然基质法的补充。应充分考虑水环境控制单元，在各控制单元的控制断面、河流进出口处、交汇处、重要栖息地、岸线固化和挖砂等发生地设置采样点。每个采样点采集 3 个平行样，采集到的样品合为 1 份，作为标本提交。

3. 最终提交成果：

(一) 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

(1) 物种总名录与不同植被类型（按植被亚型）的物种名录，提交高等植物物种名录汇总表、按不同植被类型划分的高等植物物种名录汇总表。

(2) 物种的分布点数据。物种分布点数据储存为点要素 shp 格式。
各物种的数据单独保存。

(3) 目标物种个体数，提交目标物种个体数汇总表。

(4) 罗山县陆生高等植物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5) 制作以调查网格为统计单位的物种丰富度分布图。底图要求为地形图。

(6) 植物照片：每种调查物种提交 3 张以上的彩色数码照片（照片像素不低于 1000 万像素），包含植物全株、有鉴定特征的特写及所处生境等内容。

(7) 提交植物标本，同一物种提交一份。

(8) 根据《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陆生高植物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类）、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珍稀濒危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的种类和数量）、受威胁程度（植物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子（外来物种影响、人为活动影响、其他主要威胁）、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亟待重点保育的物种）。

(二) 植被多样性调查

(1) 调查记录汇总（包括调查记录表、调查文字记录、相关图片及室内的地上生物量、土壤理化性质数据）。

(2) 制作植被分布图（1: 25 万）

(3) 植被特征照片、植物群落外貌以及生境的彩色照片（像素不低

于 1000 万)。

(4)根据《县域植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植被群落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群落物种属性和重要值(是否在样方中、盖度/郁闭度、株数、多度、胸径、基径、树高、平均高)、群落多样性(物种丰富度、 α 多样性、 β 多样性)、受威胁情况(自然干扰影响、人为活动影响、其他威胁因素)。

(三) 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

(1) 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县域陆生哺乳动物物种名录；

(2) 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物种影像(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 县域陆生哺乳动物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 根据《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陆生哺乳动物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受威胁物种数量、受威胁程度(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素(外来物种影响、人为活动影响、其他主要威胁)、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亟待重点保护的物种)。

(四) 鸟类多样性调查

(1) 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鸟类野外调查物种名录；

(2) 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鸟种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 县域鸟类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 根据《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鸟类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鸟类物种数）、种群密度、种群数量、区系分析、居留型分析、特有物种、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受威胁因素影响、保护评估（识别未纳入保护范围的保护空缺区域，综合分析、评价县域内鸟类多样性保护现状，提出保护措施）。

(五) 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

(1) 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物种名录；

(2) 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物种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500 万）；

(3) 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 根据《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珍稀濒危物种数量、受威胁程度（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素（外来物种影响、人为活动影响）、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亟待重点保护的物种）。

(六) 昆虫多样性调查

(1) 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县域昆虫物种名录；

(2) 影像数据，包括生境照片、物种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500 万）；

(3) 县域昆虫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 根据《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县域

昆虫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种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珍稀濒危物种数量、蝴蝶丰富度（种类与数量）。

（七）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完整的县域大型真菌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群落外貌、小生境照片、子实体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

（3）提交一套物种电子标本。

（4）根据《县域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大型真菌物种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总数）、物种新记录（新记录的种类和数量）、新种（新发现的种类和数量）、经济大型真菌（食用菌、药用菌种类和数量）、特种特有性（中国、地方特有物种比例）、濒危物种种类和数量、受威胁物种种类和数量、需关注和保护物种数量和比例、受威胁程度（大型真菌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子（过度采集、森林砍伐、旅游开发、土壤污染、干旱、洪涝等）、保护空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护范围的高多样性区域）。

（八）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

（1）基于实地调查结果，编制完整的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实地调查工作情景照片（访谈影像视频）、生物基源的生境照片、形态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

（3）提交相关的凭证标本。

（4）根据《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

求，提供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评估指标数据，包括丰富度、历史悠久性、分布特征、经济价值、社会文化价值、特有性、开发利用现状、传承情况、民族拥有情况、社区拥有情况、濒危程度、丧失情况、流失情况、自然灾害影响、过度利用影响、土地利用变化、生境丧失、外来文化影响、经济效益、传承有效性、国际法保护、国家法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文化措施、工程措施、社区保护、家庭保护、社会机制、保护传承空缺。

（九） 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鱼类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县域鱼类调查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根据《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内陆鱼类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绘制物种丰富度分布图）、物种多样性（绘制物种多样性分布图）、物种特有性（特有物种比例）、优势物种、濒危物种程度（绘制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图）、受威胁程度（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威胁因素（外来物种入侵、工矿业、水体污染、水利工程、渔业捕捞、其他威胁因素）、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十） 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

（1）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浮游生物物种名录；

（2）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 县域浮游生物调查与评估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 根据《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各采样点浮游植物和动物的细胞密度/生物量、优势物种、平均密度、丰度、生物多样性、影响因素（工矿业、水体污染、水利工程、其他干扰因素）。

(十一)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

(1) 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名录；

(2) 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

(3) 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与评估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 根据《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多样性、物种特有性、优势物种、珍稀濒危程度、生物量、受威胁程度、威胁因素（外来物种入侵、工矿业、水污染、水利工程、渔业捕捞、其他威胁因素）。

(十二) 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

(1) 基于野外调查结果，编制新的周丛藻类物种名录；

(2) 影像数据，包括采样水域外貌、小生境照片、物种特征显微照片（图像像素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万，显微照片除外）；

(3) 提交一套物种电子标本；

(4) 内陆周丛藻类调查与评估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5) 根据《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要求，提供

内陆周从藻类多样性评估指标数据并分析，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多样性、优势物种、丰度、生物量、影响因素（工矿业、水体污染、水利工程、其他干扰因素）。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开展罗山县陆生生态系统、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陆生昆虫、大型真菌、内陆鱼类、浮游生物、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以及相应类群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摸清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情况，尤其是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生境及受威胁状况，完成上述类群物种编目，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提交调查照片和相关物种标本（珍稀濒危保护物种类提供电子物种标本）、物种分布数据，以及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和工作报告，为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罗山县县域。
2. 技术服务进度：2028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会专家验收。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6 年 10 月-2028 年 6 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为现场监测提供协调帮助。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6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由甲方分 三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662,000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元整），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第二次支付¥662,000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元整），根据技术服务进度，在项目中期提供各类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报告、物种新目录、野外调查样地基本信息、生物多样性调查图片不低于 6000 张（格式为“jpg”），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次支付¥331,00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元整），乙方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所提交的各类生物多样性野外调查的完整报告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会专家验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帐 号： 16003101040006945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故意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授权解除保密协议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故意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授权解除保密协议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有如下情形采取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提供约定的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咨询工作；

2. 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乙方经甲方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上级资金拨付流程造成的延期除外)。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技术服务项目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技术服务项目款。

3、乙方提供报告未通过评审，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乙方泄露涉及国家机密测绘成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刑事、民事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岳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袁志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2. 协调合同履行中遇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需完成国家及河南省临时增加的调查评价工作任务，因上级部门要求及工作需要，年度调查点位数可能会发生变化，当点位数增加 20%以内，不再额外增加工作经费，履行期限适当延长，当增加点位数量超过 20%，延长时间及增加的费用数额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罗少福 （签名）

2016年10月22日

乙方： 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董君良 （签名）

2016年10月21日

